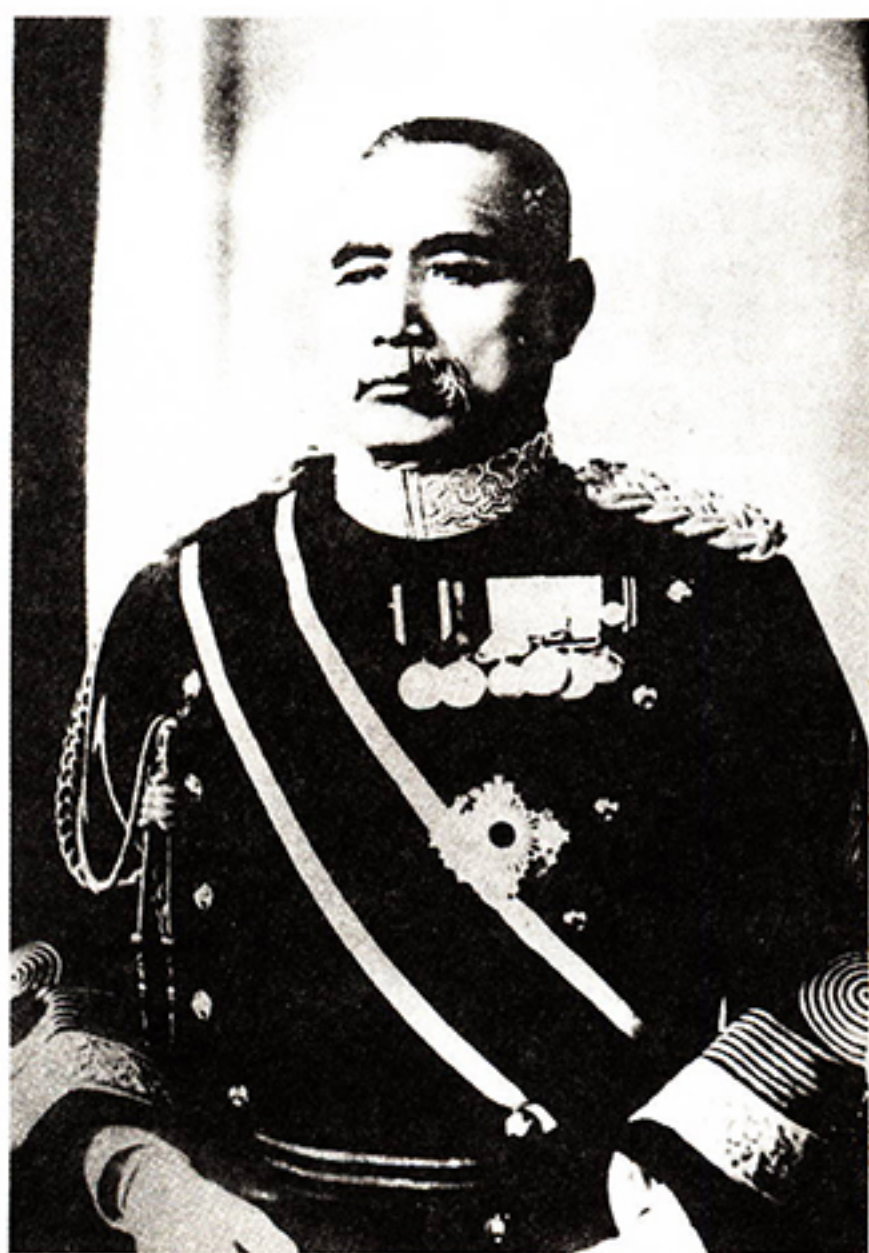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初 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

—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潘繼道*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摘要—

太魯閣族在晚清「以番制番」的有利形勢下，擴張了勢力範圍，成為東台灣山地，甚至是「北蕃」當中最令統治者頭痛的族群。而日治時期太魯閣族的變遷史，正是其族群對抗外來入侵者的血淚史。

日本帝國統治台灣之後，為了經營這個殖民地以供給殖民母國，山地富源的開發成為重要的政策；加上統治者的威信絕不允許一再地受到挑釁，制服太魯閣族將可達到威嚇、風靡全體泰雅族的效果；且為了穩定台灣的治安，因而現代化的武器、隘勇線、警察不斷地接近、壓迫山地的太魯閣族，並限制各類物品的交易，以迫使其歸順，但他們仍在領域內以傳統的方式及劣勢的武器作頑強的抵抗，也因此成為必除之而後快的對象。

日本當局在與太魯閣族不斷的互動、運用各種策略，加上有計畫的調查與優勢的大規模軍警征討下，終於在大正三年的「太魯閣之役」中，將「新城事件」以來太魯閣族長達18年的抗日行動終結，也使日本的東台灣統治向前推進一大步，而太魯閣族也發生更大的變遷。

關鍵詞：太魯閣族 太魯閣之役 理蕃 佐久間左馬太 隘勇線

前言

東台灣花蓮地區的太魯閣族，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被歸類為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¹而在民國九十三年（2004）一月十四日，經由行政院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1 日治時期以來的學者，將泰雅族(Atayal)區分為泰雅亞族(Atayal Proper)與賽德克亞族(Sedeq Proper)，此二亞族的分佈區域，大致可從今南投縣境的北港溪至今花蓮、宜蘭兩縣交界的和平溪

會通過，正名為「太魯閣族」，正式成為台灣第十二個原住民族。

在過去太魯閣族是一個純粹的山居民族，其祖先來自於今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以東十餘公里的托魯望(Torowan)一帶，因族人狩獵於中央山脈脊嶺，發現山脈東邊原野廣袤，水草肥美，因而率族人遷徙到後山北部的立霧溪、木瓜溪等流域。根據其祖先的口傳歷史，距今約300多年前因原居住地狹小及狩獵的緣故，太魯閣系統(或稱托魯閣)的族人從Toroko-Torowan(今仁愛鄉靜觀村西南方)、塔烏賽系統(或稱斗史、托賽、斗截)的族人從Tausa-Torowan(今仁愛鄉平靜村附近山區)、巴雷巴奧系統(或稱木瓜番)的族人從Takelaya-Torowan(今仁愛鄉春陽村附近山區)遷到後山北部。²隨著子孫繁衍、遷徙，逐漸形成五個部族：³內太魯閣番、⁴外太魯閣番、⁵巴都蘭番(以上三者屬於太魯閣系統)、⁶木瓜番⁷與塔烏賽番。⁸其中，木瓜番在遷徙到木瓜河流域後，就與居住於今吉安鄉、壽豐鄉的阿美族人往來，並曾一度成為東、西部物物交換的中間商。這種貿易行為一直到巴都蘭番來到後才終止。⁹

(即大濁水溪)畫一界線，以北的山區屬於泰雅亞族的散居地；以南的山區則為賽德克亞族的主要散居地。而且又常將賽德克亞族依其居住區域分類為二：即分佈在中央山脈以東者為東賽德克群，是指居住在花蓮縣境(一部分後來遷徙到宜蘭縣境)的一群；以西者則稱為西賽德克群，即分佈在南投縣境內的一群。

2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頁63-68。

3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65-74；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3(上)，〈民族〉(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18-19。

4 內太魯閣番分佈於立霧溪上游。

5 外太魯閣番居住在立霧溪及和平溪以南、婆婆礁溪以北山麓。

6 巴都蘭番原屬於太魯閣系統，當族人擴張到木瓜溪上源的巴都蘭溪後，與巴雷巴奧系統的族人發生衝突，最後甚至趕走了巴雷巴奧人，成為當地的主人。

7 當太魯閣系統族人來到後，巴雷巴奧人因勢力單薄，而遷到木瓜溪以南木瓜山一帶，由於最初居住的區域是木瓜河流域，因此又稱為「木瓜番」(Baguai)。

8 塔烏賽番居住在塔烏賽溪與和平南河流域。

9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70；森丑之助，《台灣蕃族志》(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33。他們在東部換購了阿美族人的土產後，帶到南投埔里一帶交換

由於太魯閣系統的族人，不但是「東賽德克群」的主要成員，也是全賽德克亞族當中（包括花蓮、南投兩縣賽德克人）總人口數最多的一群，加上分佈廣，其他各系統的族人已受其影響；而在花蓮縣境內的塔烏賽與巴雷巴奧系統的族人與其長時間相處，因此，花蓮縣各地的東賽德克人習慣稱自己為「太魯閣族」。¹⁰ 由於其具有強悍的民族性格，因此進入後山北部後，即給周遭的原住民族群帶來相當大的威脅，甚至改變當地族群的分佈。

在國家力量、統治機構尚未進入後山之前，太魯閣族以其剽悍的民族性格使附近族群震懾，甚至以出草或戰鬥的方式使對方屈服，而也正是經歷這一連串的挑戰與回應，在晚清「開山撫番」之前，已對後山北部族群構成可怕的威脅，成為不可忽視的一群。隨著同治十三年（1874）清帝國「開山撫番」、國家統治機構與軍隊進入之後，這種以自己的方式來達成「適者生存」的行為法則，漸漸受到約束與挑戰。但清人的武力鎮壓，對平原的族群較能產生威嚇，甚至滅社的效果，對馳騁於山林間的太魯閣族，並未造成致命的威脅。光緒四年（1878）「加禮宛社之役」後，太魯閣族在清廷「以番制番」的有利條件下，成功地拓展勢力到加禮宛山等地，一躍成為後山北部山地最強大的族群，並在出草舊習的威力及當地瘴癘的侵襲下，使得清帝國不得不更動後山防務，甚至棄守歷盡艱辛才築好的後山北路與北路各營。而漢人通事李阿隆在晚清太魯閣族勢力變遷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日治初期日本當局積極派人與他接觸，以便透過他對太魯閣族進行統治。¹¹ 其中更可看見國家力量與李阿隆之間的角力。

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被日本擊敗，並於次年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與澎湖。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樺山資紀在台北舉行

東部需要的貨物，然後再帶回東部出售給阿美族人。

10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88。

11 關於日治之前太魯閣族的歷史變遷，請參閱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台灣後山奇萊平原地

「始政式」；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1896），日軍進入後山，太魯閣族成為日本當局開發山地樟腦、森林、礦業等的最大障礙。

日本當局與太魯閣族的糾葛，從明治二十九年的「新城事件」開始，經歷長達18年的努力，才在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擊敗太魯閣族後劃下休止符，真正地征服了太魯閣族，並進一步拓展對東台灣的統治，因此這場戰役在東台灣的開發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值得深究。本文即藉由歷來文獻及學者的相關研究，以探討這場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之緣起、登場與善後措施，及其所遺留下來的戰爭記憶，並檢視日本當局對太魯閣族統治政策的推移，以便儘可能地還原日治前期東台灣北部奇萊地區¹²的歷史變遷。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其間或有疏漏及錯誤之處，煩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另外，行文中對原住民的稱呼，仍依舊時文獻記載以「番」字或「蕃」字稱之，非有歧視之意，特此聲明。¹³

一、日治初期「理蕃」政策的演變

日本帝國統治時期，國家力量積極地進入台灣，並設法深入村落或部落的底層。由於台灣山地擁有豐富的資源（森林、樟腦……），¹⁴又鑑於清帝國

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台灣風物》52卷4期（板橋：台灣風物雜誌社，2002），頁39-94。以及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與台灣後山太魯閣族群勢力之變遷〉，《史耘》9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3），頁49-70。

12 所謂的「奇萊」地區，乃指北起新城（今新城鄉新城村），南到吳全城（今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東到海，西到山的這塊區域。關於「奇萊」範圍的界定論述，請參閱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台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頁42-44。

13 清治時期稱「番」，日治時期改稱「蕃」。

14 持地六三郎曾提到：「蕃地佔本島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五，為林產、農產乃至農產等利源之寶庫（藏庫），不幸地此寶庫因為猛惡蕃人的緣故而被封鎖，以致無法開發此利源。蕃地乃利源之寶庫，而蕃害乃生民疾苦之所在，因此不除此民患開發此寶庫的話，則本島之經營不能說是完成了……。」（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二關スル取調書》（出處、出版單位、時間不詳），頁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過去對蕃地經營的輕忽，以致引起外國勢力對蕃地的覬覦，¹⁵ 而且台灣蕃地問題尚未解決的話，則日本對外實不足以誇示其國力。¹⁶ 因此，如何「理蕃」，考驗了統治者的智慧。

日本當局統治台灣之後，首先面臨的是各地風起雲湧的漢人抗日行動，為了有效統治台灣，並積極開發台灣，尤其是佔台灣廣大面積的山地，政策上的擬定就變得非常重要。

在整個日治時期，其理蕃政策大致可區分為四期：

第一期從領台後到明治三十五年（1895-1902）為止，這時期漢人的抗日在各地展開，因為兵馬倥傯的緣故，在原住民方面以懷柔政策為主，尚未有積極的理蕃政策，因此對原住民只不過施行數回試探性的威壓討伐罷了。

第二期從明治三十六年漢人抗日大致壓制後，到明治四十二年佐久間討伐期為止。本期乃以主力進入蕃界，施行恩威並行主義，對於據有天險而反抗日本當局者，實施膺懲性的討伐，特別是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於明治三十九年到任後，給予重大地彈壓，到明治四十二年延長隘勇線一百數十里（一里等於3.927公里），將蕃地二百餘方里的土地劃在隘勇線內的這段時期。

第三期從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以降，到大正四年（1915）三月為止，即所謂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實施期。期間花費日幣1600餘萬元，死傷者二千

1)。

15 明治三十年九月，杉村內務部長向乃木總督提出「生蕃兇行取締」之建議時，提到：「……對此倘為忽視，將涉及全台之保安。昔日，南部生蕃殺害琉球人，我日本即為興師討伐，當時清政府雖主張其對生蕃之統治主權，抗議我方之軍事行動，然而終於賠償我方軍費，撫卹遇害者，具保證將來防患。今我日本統治斯土，而生蕃之暴行愈甚，如不設法防禁，並講求教化政策，則將來何以對清國及其他外國乎？生蕃之暴行，不特危及台灣治安，且恐惹起外交問題……。」（見於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二）（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643；以及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57）。

16 此乃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持地六三郎參事官向兒玉總督提出的復命意見書中的見解。見於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二），頁659；以及持地六三郎，《蕃政問題二關スル取調書》，頁1。

數百名，沒收銃器18000餘挺。

第四期則是從五年計畫事業結束後，到昭和五年（1930）「霧社事件」發生前為止。本期乃專務教化、授產、醫療、交易等政策。¹⁷

其中，隘勇線是配置隘勇的路線，為警戒、防禦蕃人出草（獵人頭）的防蕃措施。在隘勇線上設有警察和隘勇守候的辦公室，分為隘寮（每三、四條街設一座）、分遣所（每隔四、五座隘寮設一座，以監督隘寮）、監督所（每四、五座分遣所設一座，以監督分遣所）等，因此，隘勇線成為平安和危險的分界線。¹⁸而對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族群而言，強化並延長的隘勇線，是他們與文明社會接觸的點與線，但同時也是一種對他們傳承自祖先的領土與祖靈地的一種侵略。隘勇線除了設有隘寮外，在隘寮與隘寮間的隘路上，在需要特別警戒的地段還圍上有刺的警戒網，甚至通上電流。如果原住民不心存對抗而越出蕃界者，日本當局稱之為「歸順蕃」，並令其做開墾、伐木等工作，但只要一度歸順，就不得再重返蕃界。¹⁹

另外一種壓制原住民的方法，就是限制物品供給，由日本統治當局將蕃地需要的銃器、彈藥、鐵器類、食鹽、火柴、布類等加以限制，以使其勢力弱化，同時由警察加以取締，以限制漢人（或平埔蕃）跟原住民之間的物資交流。²⁰

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位期間，於明治三十六年六月制訂「理蕃大綱」，其中包括幾個重點：（一）日人領台後，撫育、拓殖由殖產局，樟腦採

17 鈴木作太郎，《台灣の蕃族研究》（1932年發行。本文參考者乃台北南天書局，1988年複刻版發行），頁296-297。

18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著，《台灣史（1600-1930）》（台北：武陵，1990），頁264。

19 喜安幸夫，《台灣統治秘史—霧社事件に至る抗日の全貌》（東京：原書房，1981年發行。本文參考者乃台北鴻儒堂，1985年），頁159。

20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台灣高砂族の蜂起》（東京：三省堂，1980年。本文參考者乃台北鴻儒堂，1988年），頁48。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取由專賣局，蕃界的防備與民壯的保護由警察本署負責，但中央未見統一主管機關，因此，初期以警察本署為理蕃設施的統一主管機關；（二）對北蕃（指泰雅族與太魯閣族）以威鎮為主，對南蕃（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等）以撫育為主；（三）對北蕃以隘勇線前進、聯絡，加以包圍並鎮壓。²¹這是在台灣蕃政上別開生面的新措施，也是日後理蕃政策的基礎。但因「日俄戰爭」爆發，由於財政的影響，新措施無法立即見效。

而在歷任總督當中，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征討原住民方面，可說是最積極的了，因此，他又被稱為「理蕃總督」。佐久間總督很早就有接觸原住民的經驗，在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時，他官拜中佐（中校），並以「台灣蕃地事務都督參謀」的名義參加。他本身不熟悉政治，卻擔任總督一職，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藉著他過去擊敗生蕃（排灣族）的經驗，以謀求早日掃蕩生蕃，促進蕃地富源及經濟的開發。

上任後的第三天，即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將警察本署的「蕃務掛」升級為「蕃務課」，以顯現出他對理蕃事業的重視與決心；並將實際策劃理蕃計畫之事，委任給總督官房秘書課長大津麟平負責。大津在當時是警界的最高級警官「警視」之一，他曾於明治三十九年「威里事件」時，以警察本署長的代理身分前往花蓮北部，並迅速控制太魯閣族抗日局勢的擴大。大津肯定從前隘勇線圍堵政策的效果，認為制服太魯閣「兇蕃」（根據槍枝的多寡來判斷），就可以風靡全體泰雅族，所以主張對太魯閣族採取一段長期的嚴厲制裁，並加強軍警的取締功能，兼施「以蕃制蕃（以番制番）」、埋設地雷等，以高壓手段來維護日本當局的威信。²²

21 山崎繁樹、野上矯介著，《台灣史（1600-1930）》，頁261。

22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91），頁90；及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215-216。

事實上，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五年計畫前後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從明治四十年起以「甘諾」政策（以引誘方式使蕃人甘心承諾隘勇線設在其領域內）為其手段推行，但這種軟硬兼施、威脅利誘的辦法，終於遭致反抗；因而明治四十三年另一個以軍警圍剿的理蕃五年計畫登場，而且產生相當大的成效。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蕃務本署是一種類似武裝警察隊的軍隊指揮中心，將扮演以火砲攻擊蕃地而展開圍剿掃蕩，或逼迫蕃人投降開放蕃地給日本企業家的角色。²³隨著新的理蕃措施頒行，而統治當局又展現出掃蕩的決心，因此，太魯閣族等尚未降伏的「北蕃」，成為日本帝國率先討伐的對象。

二、「太魯閣之役」的緣起

關於大正三年發生的「太魯閣之役」，並非因為日本當局或日軍在該年遭到襲擊，或爆發蕃亂而產生的應對行動，它只是一連串衝突的最後結局罷了。它的起點可以推到明治二十九年的「新城事件」，而從這場衝突之後，日本人與太魯閣人周旋了18年，並作了種種嘗試，才把這棘手的對手制伏。

（一）日本當局與漢人通事李阿隆

當日軍進入奇萊地區之後，一度也希望藉助當地漢人通事之手，以經營近山及內山地區強悍的太魯閣族。而從清帝國「開山撫番」自後山北路（由蘇澳通往後山）進入奇萊地區的新城（今新城鄉新城村）一帶開始，李阿隆就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清軍透過他可以順利開山，或找尋嚮導、守碉之勇；遇到討番的戰事，也可藉由他來居中斡旋，甚至達到「以番制番」的效果。²⁴

23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頁216-222。

24 關於清帝國官兵與李阿隆的互動，請參閱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台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

李阿隆本來是宜蘭人，從小跟隨父親經商來到新城，而最後就以新城作為自己的棲身之地。由於他頗有勇略，又好客、輕財，因此太魯閣人很喜歡接近他、聽信於他。²⁵ 由於李阿隆與太魯閣人有良好的互動，在清帝國統治時期又有那麼大的影響力，因此，日本人來到後山後就積極地與他接觸，希望能藉此打開後山北路的門戶。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日軍招撫李阿隆，但李阿隆稱病不至。七月，台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再招李阿隆又不至。²⁶ 不久，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勉強委以撫蕃之事，並且送他到台北謁見總督以示籠絡，但李阿隆只是表面上順從。隨即日本當局在新城駐紮一小隊，由結城亨少尉負責。²⁷

李阿隆在面對日本官員及軍官時，經常以裝病來推辭，在九月的《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及守備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的《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中皆曾提及，甚至派軍醫隨行觀察其真偽。²⁸

十二月二十三日，因日軍行為不檢，潛通蕃女，導致太魯閣人極為憤怒，

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頁66-69、81-82、85。

25 王彥，〈人物傳—李阿隆傳〉，《花蓮文獻》3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4），頁89。而從森丑之助對太魯閣人的調查中，可以發現李阿隆有不同的面貌。森丑之助提到：「李阿隆……每天不分晝夜到山上狩獵……身材高大，臂力強而且腳健，他在山中張弓射鹿的本領更是勝過常人，所以他十六歲就被村民推舉民壯……祇要聽到有漢人被蕃人戕害的消息，便攻入蕃地，放火燒燬蕃屋並殺蕃人報仇。因此，蕃人知道李阿隆勇猛，他的威名傳遍蕃地，蕃人都屈服。雖然沒有正式經過派任，李阿隆在蕃人心目中已經擁有太魯閣蕃通事的地位。」（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431）。

26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12-13。

27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12。其中，關於廣瀨，〈總記〉中載其為「宜蘭支廳長」（頁12）；而在王彥的〈李阿隆傳〉中，則載其為「宜蘭支廳書記」（王彥，〈人物傳—李阿隆傳〉，頁89）；而距當時最近的文獻《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則明白載其為「支廳書記官」（頁13）；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廣瀨充藏的〈花蓮港地方報告〉，亦寫明官銜為宜蘭支廳書記官（《公文類纂》，追加一卷ノ一七，內庶第三一七號（收於台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台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本（台北：台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頁117-119））。因此，應以「書記官」一職為正確。

28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收於《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後半部）。

因而在李阿隆暗中協助下，召集武士林（今秀林鄉秀林村）、古魯（今秀林村）、赫赫斯（今秀林鄉崇德村）、九宛（卡烏灣、加灣，今秀林鄉景美村）等社約20餘名男丁，突襲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共殺死官兵13人，²⁹ 史稱「新城事件」。

「新城事件」後，日本當局於明治三十年一月十日起接連發動現代化軍隊、軍艦「葛城」及南勢阿美族壯丁連番征討，但遭遇太魯閣族頑強抵抗，因而在五月撤退。這場無結果的征討行動，使日本驚訝於太魯閣蕃的凶猛善戰，並深忌李阿隆的善於謀略；但為顧全大局，十二月二十五日，台東廳長相良長綱來花蓮港宣撫南勢阿美、木瓜蕃，並招撫李阿隆為太魯閣總通事，李錦昌、張阿三為通事，希望藉此化解與李阿隆等人及太魯閣蕃的敵意。而李阿隆等人及太魯閣蕃也希望能夠舒緩與日本當局的緊張情勢，因此，在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李阿隆派李錦昌、徐水仙、李憨塗、林阿爐等4人，代表新城、三棧、得其黎（擢其力）、石碇等社送歸順誓書及戶口清冊。³⁰ 之後，日本當局以遮埔頭（今新城鄉康樂村、大漢村一帶）作為日本人與太魯閣蕃的「蕃界」。³¹ 漢人與平地蕃不得侵入遮埔頭以北之地。

相良廳長對太魯閣蕃採取「綏撫」策略，拉攏李阿隆，並試圖藉由教育之

29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130；王彥，〈人物傳—李阿隆傳〉，頁89。另外，根據當時十六股庄許阿園的說法，是因為在太魯閣有「ヤーカウホツキー」及「ヤーカウコツピー」兩兄弟，他們都是頭目，其妹某某被新城分遣隊的士兵某某等人強姦；而另外一個原因，則是因為是士兵某某等人破壞（糟蹋）蕃人的蕃薯田，而造成「新城事件」的發生（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92）。而根據《理蕃志稿》第1卷，提到：「但因隊員之中有人強姦該族婦女，以致再造成不可收拾局面。……」（《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9）。「新城事件」發生的主因，應該與該分遣隊員行為不檢有關。

30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4；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頁13；《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9、71。

31 李瑞宗，《蘇花道今昔》（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55、202-203；檜崎冬花，〈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台北：台南新報社台北支局，1914），頁28；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疆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25。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力感化太魯閣蕃，以革除其出草習俗，同時施以厚恩，使其馴服成為臣服於日本帝國的良民，其低姿態的作風，換得社眾的逐漸信賴，甚至有取代李阿隆在太魯閣蕃心中地位的可能。³²但李阿隆從中作梗、陽奉陰違。明治三十七年三月相良廳長病逝，台東廳事務由恆春廳長森尾茂助兼任。由於李阿隆是可怕的對手，因此，在明治三十九年「威里事件」發生後，就將李阿隆騙離新城，以致其不知所終。³³

少了李阿隆這位中間人，其後日本當局與太魯閣族的關係，乃改成直接與各蕃目（部落中的有力者）接觸，或以威力掃蕩來對付太魯閣族的反抗，而日軍也一步步地加強對太魯閣族的封鎖。

（二）「太魯閣之役」前日本當局與太魯閣族的互動

在太魯閣族人的觀念中，祖先所傳承的土地或祖靈地是不容許侵犯的，凡是侵入其勢力範圍的外來族群，不論對象是誰，都將予以殲滅。由於過去同族的概念較薄弱，與自己有血緣關係或攻守同盟關係的族社，才可能和平共處，所以儘管同屬於太魯閣族的族社間（例如太魯閣蕃與木瓜蕃之間，或木瓜蕃與巴都蘭蕃之間），也可能發生出草或戰鬥的事件；而鄰近的異族，則依據不同的需要決定彼此的關係，可能是朋友，也可能是敵人。

傳統的太魯閣族人依據自己的行為法則解決紛爭，即使到了清帝國統治時期，因為國家統治機構並未積極干預，而且也不加以開發，因此衝突較少。

32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台灣文獻》48卷4期（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71-97。

33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頁13。然而在森丑之助的見聞中，則有不同的記載：「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他（李阿隆）心裡明白總督府從事件（「威里事件」）發生以後，改採強硬措施對付太魯閣蕃人，暗地裡將自己的家產裝載於一艘戎克船，駛向宜蘭老家，做為退路。……他知道太魯閣蕃被討平後，由於日軍用通電的鐵刺網封鎖，生活所需的物品供應被杜絕，痛苦不堪，於是用計騙蕃人。……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李阿隆病歿於自己的家」（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443-445）。

然而到了日本帝國統治時期，為了確立國家的統治威信及台灣的安定，及獲得山地當中樟腦、森林、礦產等的利益，因此不惜以非常手段深入蕃界，也因而使得擁有槍枝甚多的太魯閣族，成為欲去之而後快的「兇蕃」。

日軍在新城駐守一小隊之後，使得太魯閣族與新的統治者有了進一步的接觸，但因日軍的行為不檢，爆發了「新城事件」；接著而來的是日軍強力的攻擊。

明治三十年一月十日，花蓮港守備隊招募阿美族壯丁600人；一月二十九日又增援基隆步兵二中隊、台北砲兵、工兵各一小隊，以湯地弘中佐為指揮官，並由軍艦「葛城」掩護，進攻太魯閣各社，希望迫其屈服。二月六日，又以一大隊配合砲、工兩小隊進攻九宛社，但幾次的攻擊都被社眾擊退了。由於日軍並不像太魯閣族人熟悉山野作戰，因此即使有現代化的武器，仍無法擊敗太魯閣族。二月十五日，因遭太魯閣族各社頑強抵抗，傷亡過多，而停止進攻，並在五月將日軍撤退。³⁴

由於討伐行動無法使太魯閣人屈服，因此台東廳長相良長綱招撫李阿隆等人，並於次年（明治三十一年）獲得歸順誓書及戶口清冊。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後，相良廳長親自招撫外太魯閣蕃，並得知不少太魯閣諸社及寄居漢人之狀況。為了教化歸順的太魯閣蕃，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日人在古魯社設國語（日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並指定日本商人賀田組在社內開設火槍及火藥販售店（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及十月，更在太魯閣及古魯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³⁵

34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台灣高砂族の蜂起》，頁50；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3；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西元1895～1905）》（上）（台北：捷幼出版社，1991），頁447-450、457-460、466-468、476、508-519。

35 藤崎濟之助，《台灣の蕃族》（1931年訂正增補發行。本文參考者乃台北南天書局，1988複刻版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相良廳長奉總督密令招撫內太魯閣蕃，因而計畫利用外太魯閣蕃遂行任務。當時曾任命最有威望的得其黎（擢其力）赫赫斯社頭目「哈鹿閣那威」（ハロクナウイ）為太魯閣蕃總頭目，企圖使其供差遣。³⁶

由於見識到太魯閣蕃的凶猛，加上得知太魯閣蕃與北方的南澳蕃之間為仇敵關係，因而決定利用太魯閣蕃來「以蕃制蕃（以番制番）」，攻擊南澳蕃。³⁷此次攻擊，太魯閣蕃帶回敵人的首級及戰利品，坐鎮古魯社國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的相良廳長給予厚禮犒賞，也結束這次的戰役。

前次的「新城事件」落幕後，日本當局對太魯閣蕃地作了一些教化設施及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派遣公醫，認為蕃情已漸趨平穩，因此在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特准財閥賀田金三郎的賀田組在威里社（今秀林鄉佳民村）開始經營製腦業；次年二月之後，又同意賀田組在古魯社山地製腦。³⁸然而這樣的舉動更使得雙方的關係惡化，³⁹因為容易侵犯到太魯閣族群的勢力範圍，而且在傳統出草的習俗下，鄰近其領域無疑地將成為優先被獵取的對象。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西拉岡社（或稱「實仔眼社」）人殺死日腦丁2名；七月三十一日，威里社人又在遮埔頭附近，將日腦丁5名馘首，這樣的舉動

發行），頁688；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5-17；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頁78-85。

36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頁85-86；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114。

37 自日本領台之後，南澳蕃不服從日本政令，且屢屢潛越隘勇線，肆意出草襲擊山地附近的製腦場等，因此，日本當局決定予以膺懲。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台東廳長相良長綱親自到花蓮港，並於十一月十一日與總督府派來的警視賀來倉太一同進入太魯閣蕃地，會見總頭目及召集頭目以下蕃人，希望太魯閣蕃能協助征討南澳蕃。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一日陸續出發。當時分兩路前進：一路1000餘人從山地進擊，首先攻陷一個200戶以上的部落，並將之燒毀，接著攻打另一個部落，交戰兩天一夜，放火燒掉該部落後凱旋歸來；而第二路約200名從海岸攻擊另一部落，兩天之後也攻陷，並於十三日凱旋（藤崎濟之助，《台灣の蕃族》，頁677-678；《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248-249）。

38 藤崎濟之助，《台灣の蕃族》，頁688-689。

39 檜崎冬花曾提到：「製腦事業是蕃人最不喜歡的，因為與其利害每每相衝突，即使是任何地方，

使其他腦丁非常惶恐。之前曾發生威里社的耆老將日人給予的警備津貼暗中給自己的親族，而未給其他七社壯丁，因而引發不滿，槍傷威里社耆老之一名親族，並遷怒於日人。為解決製腦事業帶來的爭端，八月一日，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幕僚及賀田組事務員等32人馳赴威里社，結果遇到出草，大山等25人罹難，⁴⁰ 史稱「威里事件」（或稱「大山事件」）。

八月二十五日，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自台北出發，二十六日抵達花蓮港調查「威里事件」。十月間向總督府提出復命書，談到今後之治安策為打擊太魯閣蕃、一定期間壓迫太魯閣蕃、常駐守備隊、增加警察官吏、埋設地雷；也提及今後之方針為壓迫與招撫並用與壓迫方法。⁴¹

明治四十年三月四日，台東廳長森尾茂助呈請總督准予新設隘勇線，以彈壓太魯閣蕃。⁴² 為求發展產業及保護平地庄民，五月十六日先行裁撤太魯閣警察官吏派出所，並構築娑婆礁溪右岸至遮埔頭海岸的威里隘勇線（或稱「北埔隘勇線」），⁴³ 以防備太魯閣蕃襲擊。六月一日，3里餘的威里隘勇線完成，置1處隘勇監督所、6處隘勇分遣所、36處隘寮，這是花蓮地區第一條隘勇線。同時為了維護日本帝國的威信、顯示征討決心、不使此事件對其他蕃人產生極壞的影響，以及因為地勢不利由陸上加以攻擊，七月一日起，日本當局派遣南清艦隊中的「浪速」、「秋津洲」軍艦在海岸砲擊太魯閣各社。並於七月二日，由日本警察隊徵召督導南勢阿美族壯丁500餘名「以蕃制蕃」突擊太魯

大者形成蕃亂，小者形成大蕃害……。」（植崎冬花，〈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頁32）。

40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30-631。賀田組為防止內太魯閣蕃侵害，曾請外太魯閣蕃擔任警備。

41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38-640。

42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41。

43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41；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8。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閣，結果燒毀2社、6個部落及蹂躪耕地，殺死太魯閣蕃21人，而參戰的隘勇死2傷2，阿美族壯丁死8傷7。⁴⁴由於遭攻擊的太魯閣蕃有遷徙木瓜溪流域尋找耕地的形跡，這將使得招撫居住在木瓜溪上游的巴都蘭蕃的工作有後顧之憂，而且將來希望能從埔里開鑿一條通往後山的道路，因此，日本當局於明治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又構築第二條的巴都蘭隘勇線，範圍從木瓜溪南岸的銅文蘭（秀林鄉文蘭村），溯流至木基羅溪合流處，全長3里3町（約13公里）。六月十二日，巴都蘭隘勇線完工，並在木瓜社內新設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⁴⁵使太魯閣族南方的各社受到監視。

在威里隘勇線完成後，日本當局徵調歸順度相當高的南勢阿美族「七腳川社」壯丁為隘勇，將之推上理蕃的最前線，協助日本人防範太魯閣蕃的襲擊。而這樣的角色扮演，竟意外使其成為太魯閣蕃被征服前率先被討伐的對象。

早在清帝國「開山撫番」，將國家力量推進後山，以進行武裝殖民時，由於七腳川社部落的年齡階層仍未瓦解，老番（老人政治）仍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其避免了清軍的血腥殺戮，並在光緒四年「加禮宛社之役」中與清軍合作獲取戰功，而在奇萊地區取得優越的族群地位，成為平地原住民中最強大的族社；光緒十四年「大庄之役」中更是協助清軍，對付抗清的族社。

到了日治初期，在日本理蕃政策下，七腳川社是最順從政權的族社，因此獲得日本當局供應精銳的槍彈，⁴⁶並為日本軍警擔負征討太魯閣蕃及威里、

44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468-469、641-645；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年分（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11-112；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8。

45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513-514；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一年分，頁122；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8-19。

46 根據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五日警察本署長所公佈的「有關台東廳內槍彈供應取締方法」，提到阿美族可防布農族和太魯閣蕃，依照供應卑南族的方式處理。其中南勢蕃，即七腳川社蕃，可以信

巴都蘭隘勇線的防守工作。但在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於薪資的糾葛、原住民的舊有習性，加上不服從日本人指揮的種種因素，而與日本當局決裂，⁴⁷並進入內山與木瓜蕃、巴都蘭蕃結合，以致在日本主要的討伐對象太魯閣蕃被平定之前，率先成為被征伐、滅社的目標。當時南勢阿美其他各社，在日本軍隊動員之下攻打七腳川社，並對其社眾、財產進行襲擊、劫掠。⁴⁸

為了防備反抗的蕃人下山襲擊，因此在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構築第三條的七腳川隘勇線，南起鯉魚尾（壽豐），沿荖溪，經銅文蘭、木瓜溪、七腳川山麓，至婆婆礮，全長7里15町（約30公里），與威里隘勇線銜接（明治

任，槍彈無流入他蕃之虞，且為阻止太魯閣蕃南下，必須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頁205-206；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325-326）。

47 關於造成雙方衝突的原因，七腳川社後裔認為乃因薪資糾葛所引起，其提到由於七腳川社隘勇認為薪資微薄，無法養其妻兒，因此促請頭目Komod-Congaw建議日人提高薪資，但不被日方接受。當時隘勇以為頭目勾結日人，而對頭目不滿，並對日人的壓榨懷恨，於是由社中有勢力者Looh-Putal召集隘勇19人密謀行動，並暗中與太魯閣族巴托蘭蕃等呼應（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撰稿，《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66-67；林碧霞，〈七腳川阿美族的建立與遷徙〉，載於吳雪月主持，《阿美族的生活智慧—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1997），頁18）。而在日本官方的調查中，則出現不同的起事原因。官方報告提到當時在威里及巴都蘭隘勇線負責勤務的隘勇，為附近街庄的漢人及南勢阿美各社青壯，其中七腳川社眾在威里隘勇線中佔120人中的35人，而巴都蘭隘勇線中佔80人中的10人。最初任用時，依照七腳川社眾之希望，派至接近其居住地之茄苳林（今花蓮市西邊山地）以南隘勇線值勤。由於他們放縱無度，而且懶惰成性，屢屢擅離職守回家，警戒工作頗受影響，因此，於七月間將他們調動至全線各處服勤務。當時轉勤至遠方海岸方面的隘勇伍長芝魯霧向（Looh-Putal）及隘勇18人非常憤慨，認為故鄉七腳川派出所之警察官吏，及頭目、耆老袒護，於是逃至山中，企圖先殺頭目、耆老，然後殺害警察官吏洩憤。而出差到花蓮的大津麟平警視總長，在其向民政長官提出的復命書中，也說七腳川社眾常常在勤務中怠惰，監督之巡查未加以鞭撻或捆縛，只加以懲戒亦頗為憤慨。又因他們的家接近隘勇線，屢屢擅離職守，監督的巡查將他們的薪資不與其他勤勉之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保管，因而亦抱不滿。七腳川在南勢各社中最有勢力，不僅對他社人頗為倨傲，而且不睦，對日本當局亦抱倨傲之態度，尤其自「威里事件」之後他們參與討伐威里社以來更甚，不滿與他社人受同樣之待遇（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52）。也就是除了貨幣經濟的原因之外，尚有原住民習性與不服指揮等因素。

48 有關七腳川社與日本當局互動部分，可參考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台灣後山「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收入《台灣風物》53卷1期（板橋：台灣風物雜誌社，2003），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完工）。⁴⁹

由於隘勇線會受人為因素影響，甚至聯合內山原住民共同反抗，因此大津麟平警視決定加強並擴大電流鐵絲網和地雷等設備，來克服隘勇的素質不齊及訓練不足，以及補給和管理上的困擾等問題，並於明治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訂「鐵絲網管理規程」，⁵⁰所需電力由總督府作業所供給，而無法供給的地點，則設單獨發電所。⁵¹因此，明治四十二年日人在花蓮近郊的隘勇線構築鐵絲網，置火力電廠於今國聲戲院附近（舊稱「電氣頭」），日暮通電流以防內山原住民的襲擊。⁵²

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七腳川戰事宣告結束，日軍警在花岡山（即今之花崗山）舉行解散部隊儀式，但七腳川社眾仍逃竄山中。由於生活陷入困境，乃表示願意歸順。三月十五日，台東廳長森尾茂助與大隊長賀來倉太警視到鯉魚尾（今壽豐鄉壽豐村）參加近千人的歸順儀式；部分不願意投降者，仍逃竄至山中繼續抵抗。⁵³之後七腳川社遭到廢社，而日本當局也將其社地沒收，積極進行官營移民村之規劃。

頁115-127。

49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540、658、661；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9。

50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527；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頁220。

51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之台政》，第2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503。

52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疆域〉，頁21。用以發電的石油發動機，原本預定設在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一月十日調查位置適當及燃料供應便利與否等問題後，改為設於花蓮港街公學校之西南方（即國聲戲院附近）（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63）。而在藤崎濟之助的研究中也提到：「藉著七腳川社的討伐機會，延長銜接太魯閣蕃地的隘勇線，並架設電流鐵條網，完成更加嚴密的封鎖」（藤崎濟之助，《台灣の蕃族》，頁690）。

53 最初七腳川社1322人歸順，之後有357人逃走，其中約140人潛伏於普拉腦（今秀林鄉重光部落）山區不願歸順，甚至在明治四十四年攻擊太巴望公學校。對於已歸順者，日本當局不准其回原部落居住，只讓有投靠者的322人留居薄薄、荳蘭、里漏三社親族家，其餘643人則疏散至賀田庄

八月一日開始，日警邏船「扇海丸」砲擊得其黎溪以南至威里社一帶之太魯閣蕃。八月六日，日警邏船「扇海丸」又砲擊得其黎溪以北至大濁水溪（和平溪）一帶之太魯閣蕃。⁵⁴

由於東台灣地理形勢南北狹長，而奇萊及其周遭地區的原住民事務又相當繁雜，更是理蕃初期主要對象的所在，行政中心設在台東（卑南），實有鞭長莫及之感，因此，在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總督府以敕令282號公佈「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革，廢花蓮港支廳，置花蓮港廳，⁵⁵此乃後山自清代設治以來，花蓮地區獨立成為行政區域之始。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以敕令第270號改正總督府官制之一部分，於民政部新設「蕃務本署」。首長為蕃務總長，由大津麟平擔任，其承接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掌理與蕃地相關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廳長及警察人員。⁵⁶

之前外太魯閣蕃懼怕七腳川社蕃人，尤其把其頭目Chirimoto Chongao（即Komod-Congaw）視若鬼神，敬而遠之。而七腳川被廢社之後，使太魯閣蕃從睡夢中驚醒，瞭解日本人的威力。事實上太魯閣蕃看到歷史上的強敵七腳川蕃被日本人消滅之後，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所高興的是那麼強大的勢力已被拔掉，來自平地的威脅已被解除；但也暗中憂慮那麼強大的勢力也被

（今壽豐鄉志學村）、月眉庄（壽豐鄉）、十六股庄（花蓮市豐川）及台東大埔尾原野（鹿野鄉瑞源村一帶，遷居者建立「新七腳川社」），舊有之地沒入官，闢為吉野移民村。此乃日本官方推動移民村之源起。

54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02-603；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0。

55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頁223。事實上，早在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向總督提出的復命書中，就曾提到：「台東地域廣漠，平原東西五、六里，南北六十餘里，高山地帶亦略同，等於西部四、五廳，交通可改善至某種程度，但廳所在卻在南方，必須以璞石閣（今玉里）附近為界分為兩廳，否則須要擴大支廳長之權限，委以更多決行權。」（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389）。

5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125-126；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二），頁897-898。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日本人消滅，將來太魯閣蕃的威脅將來自日本人。⁵⁷而日本當局在敕平七腳川社之役後，對討伐生蕃頗感興趣，認為這是難得的地面偵察、部隊演習及軍事教育的好機會。⁵⁸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花蓮港鐵路（東線鐵路）鋪設工程開工，為保護工程人員不受逃竄山中的七腳川社及太魯閣蕃人的攻擊，因此，日本當局開始構築第四條的鯉魚尾隘勇線。其北接七腳川線，南迄北清水溪（鳳林鎮），全長4里（約16公里）。二月二十四日花蓮港廳編成搜索隊，開始興建鯉魚尾隘勇線；三月二十五日，鯉魚尾隘勇線完工，⁵⁹又把包圍範圍向南延伸。

日人在武力鎮壓之餘，也透過招待蕃人赴日觀光的方式，使之得以接受教導啟發，並震懾於日本帝國的偉大及軍隊的強盛。⁶⁰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四日，選各地蕃人10名赴日本觀光（花蓮港廳無人參與）；八月十九日，再選蕃人43人自基隆出發赴日觀光（花蓮港廳有阿美族的南勢蕃與秀姑巒蕃參與）；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四月二十三日，選各地頭目、副頭目等53人第三次赴日觀光（花蓮港廳無人參與）；大正元年十月一日，選泰雅族頭目及勢力者等50人第四次赴日觀光（花蓮港廳無人參與）。⁶¹在這一連串的招待中，見不到太魯閣蕃的蹤影，顯示日本國家力量並無法真正深入太魯閣蕃的勢力範圍

57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484-485。

58 藤井志津枝，《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95。

59 藤崎濟之助，《台灣の蕃族》，頁707；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0-22；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52；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二），頁773-774。

60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頁232。

61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191-192、238-240、280-281、316；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四年分，頁417；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五年分，頁418-419；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2-23。

，因此，進入太魯閣蕃地調查、限制物品供給及討伐，成了日人解決太魯閣族的方法。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蕃務本署派囑託1名、測夫1名，企圖與花蓮港廳蕃務職員共同探險太魯閣山地，但因蕃情不穩而無法達成。⁶²由於姑姑子社（今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位於大濁水溪（今和平溪）南岸，為開發太魯閣山地最重要的北方門戶，因此於八月二十二日展開探險，由蕃務本署派財津久平技手、測夫1名，並從宜蘭廳加派警部（羅東支廳長田丸直之）1名、巡查4名進入姑姑子社；二十六日舉行臨時（非正式）歸順式。⁶³明治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姑姑子社正式歸順，日本當局於其社內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⁶⁴

而散居於得其黎溪（今立霧溪）上游的內太魯閣蕃，由於日本當局無法獲得好的觀測點，因此無法詳細知道部落的分佈位置，而攀登奇萊主山與合歡山，應該就可以達成其觀測目的。十二月十四日，蕃務本署派財津久平技手，而南投廳內也派遣伊藤泰警部、警部補1名、巡查20名、隘勇10名、蕃人20名等組成搜索隊，由埔里社支廳的櫻峰（桜ヶ峰）出發，進行探勘；十五日，經合歡山腹（山腰）到達合歡山與奇萊主山的鞍部時，發現太魯閣蕃數十人快速奔跑，為求安全乃暫時退到合歡山下的溪底露營，但在次日凌晨仍遭遇狙擊。雖然嚴加警戒，但因附近為太魯閣蕃狩獵區域，擔心會再遭受襲擊，因此趁著黑夜將營地撤離。⁶⁵此次探險雖無法達成預期的目的，但測量此地區之大半，及在觀測太魯閣山地背面之地形方面收穫不少。

62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四年分，頁407。

63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四年分，頁409；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224-232。

64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追錄》（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43。

65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四年分，頁410；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247。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自從明治四十四年鯉魚尾隘勇線完成後，將太魯閣蕃封鎖在山裡，使其日用品日趨缺乏，因而屢屢申請准許其交換物品，但都被日本當局拒絕。大正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得其黎赫赫斯社頭目「哈鹿閣那威」率蕃丁54人至威里隘勇線海岸分遣所交換物品被拒；十一月十九日，巴都蘭蕃頭目「卡勞哇丹」（カラワタン）率蕃丁188人至銅文蘭隘勇線分遣所交換物品，於二十日亦被拒，並繼續封鎖。⁶⁶至此，明顯地隘勇線封鎖以及藉由限制物品供應，發揮了打擊太魯閣族人的作用。接著日本當局繼續進行探勘，準備用更強硬的手段來解決太魯閣族的反抗。

三、「太魯閣之役」之登場

大正二年起，統治當局舉行太魯閣討伐之準備探勘，由佐久間總督組織三隊探太魯閣蕃地，包括能高山、合歡山、得其黎、姑姑子、巴都蘭等地；同時也作了有計畫之建設與部署，像是架設電信設備、設輕便車於新城至花蓮以運軍火，而且為了將來搶救傷患作準備，也設置臨時病院及救護班。⁶⁷

為了勘查合歡山與奇萊主山間的地形，以膺懲太魯閣蕃，因而於大正二年三月十六日由野呂寧技師擔任探險隊長，一行人286人從埔里社出發，但於三月二十一日在合歡山支脈南方櫻峰附近分水嶺，遭遇暴風雨，在酷寒之下造成隘勇6人、工人28人凍死，不得不中止探險。⁶⁸

九月十六日，佐久間總督在蕃務本署召開會議，決定先探險合歡山及能高

6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323-324；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3-24。

67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頁16。

6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353-363。

山方面，然後探險得其黎溪流域及姑姑子、巴都蘭兩方面，並任命山本新太郎警視為探險合歡山方面、江口良三郎警視為探險能高山方面、永田綱明警視為探險得其黎溪流域及姑姑子方面之指揮官，同時命令江口警視完成任務後探險巴都蘭方面。實施探險時，佐久間總督率領能村參謀、松本副官及三村秘書官等參加山本隊，並派狄野少將、阿久津大佐及松本參謀等參加江口隊。此次探險行動，各指揮官均順利完成任務，瞭解了內、外太魯閣蕃分佈狀況、通往內太魯閣蕃各社道路、部隊自埔里社方面至內太魯閣蕃居住地之途中最適合作為根據地之地點、部隊自埔里社方面至內太魯閣蕃居住地區運輸物資之缺點、得其黎溪及姑姑子方面之地形與山勢稜線、測量得其黎溪支流西留罕溪流域（燕子口附近）各社位置、能高山及奇萊主山附近之地形與山勢稜線、木瓜溪流域各社分佈情形、巴都蘭蕃分佈狀態、民情、木瓜溪流域地形……等。⁶⁹

到了大正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佐久間總督在台北仍舊接見太魯閣蕃百餘人，但征討前的準備工作仍未停止。由於在討伐太魯閣蕃的準備行動上，有必要從北埔到得其黎溪右岸的山腳地帶設置新的隘勇線，因此，於二月十七日構築得其黎隘勇線，南接威里（北埔）隘勇線，全長5里（約20公里），架設複式鐵條網，並設置監督所2處、分遣所30處、隘寮60處，⁷⁰至此將整個太魯閣族完全以隘勇線封鎖。

四月二十三日，野呂寧技師等一行人從台北出發，準備探勘位於太魯閣族群北邊的南湖大山。五月一日上午到達山嶺，進行充分的觀察，並完成地圖

69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二年分，頁426-428；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407-427；楊南郡譯註，《台灣百年花火》（台北：玉山社，2002），頁219-329。

70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2；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5。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的測繪工作，標示出南湖大山的高度、劃定得其黎溪與大濁水溪流域，並概略地測繪出內太魯閣蕃、塔烏賽蕃及南澳蕃的位置。⁷¹

除開上述各項的探勘之外，為了討伐太魯閣族群，日本當局也作了一些準備工作，包括培養會說太魯閣蕃語的通譯；架設花蓮港至銅文蘭間，與花蓮港至北埔間的電話線；新設花蓮港至北埔間，及花蓮港經吉野村至木瓜溪間、埔里社至眉溪間之輕便鐵道；將南投廳柴橋頭至水裡坑間之溪畔線，改設於山腰道路；將南投新城至牛洞間線路，改設為經由魚池之新線；延長自南投巴蘭鞍部起至舊哈朋之山腰道路，以通過該山脈北方至追分，以及開鑿霧社馬赫坡至能高山山腰之道路。另外，也修繕或變更自南投追分至臨時根據地，以及巴蘭鞍部至馬赫坡、土城至雙冬間部分道路之開鑿，及鐵絲線橋之架設；水尾至埔里社間部分道路之開鑿，及南港溪鐵絲線橋之架設。

而在倉庫方面，在花蓮港廳方面設置於花蓮港、北埔、銅文蘭；南投廳則設置於巴蘭鞍部、馬赫波、追分等地，並經由保甲抽籤徵用人夫、籌辦糧食、補充隘勇線及守衛人員，並以船艦運輸物資到花蓮港。在確定兵員數及行動期間後，根據部隊編成狀況，以警察救護班及紅十字救護班之全數，計畫本班及分班之編成。⁷²

在攻擊太魯閣蕃之前，日本當局已經把其周遭可能聯合的武力平定，因為在接觸的經驗上，太魯閣蕃武器精良，壯丁眾多，且佔地極廣，地勢艱險易守難攻，因此，日本當局把太魯閣蕃放在佐久間總督理蕃戰役中最後一波的攻擊上。明治四十一年以來，陸續將西部及北部的泰雅族（合歡蕃、霧社蕃、北勢蕃、馬利克灣蕃、奇那芝蕃、白狗蕃、馬烈波蕃、西卡耶宇蕃、沙拉

71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2-363。

7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374-378。

馬奧蕃、斜卡羅蕃、汶水蕃……）、南勢阿美族七腳川社各強蕃討平後，對太魯閣蕃形成包圍之勢。⁷³ 二月二十日，花蓮港警察前進部隊開始進攻太魯閣，以佔領三棧溪右岸為目標；⁷⁴ 三月一日，到達得其黎溪畔，從事佔領地的防備作業，並興建分遣所、隘寮及架設複式鐵條網等。⁷⁵ 到了五月底，日本當局以軍警夾攻的方式，展開對太魯閣族最後的攻擊。

事實上，在佐久間總督的理蕃戰役中，主要以警察隊討伐為主，只有在討伐台灣北部的合歡蕃（カオガン）、奇那芝蕃（キナジー）及太魯閣蕃時，才動用到軍隊進剿。這是因為在討伐合歡蕃之際，不只合歡蕃全部19社大舉反抗，鄰近的馬利克灣蕃、奇那芝蕃及溪頭蕃等亦前來支援。而且，當日本警察隊逐漸擴大行動區域後，光只有警察隊無法加以痛擊。而在討伐奇那芝蕃時，馬利克灣蕃也前來支援共同對抗日本警察隊，加上合歡蕃附近的警察大多參加討伐隊，造成當地防備力量變得薄弱，而有被趁機襲擊的可能。太魯閣蕃則是據守在東台灣北部遼闊險峻的山地，如果只有依靠警察的力量，將難以收到預期的效果。⁷⁶ 因此，必須由軍隊來支援，以制蕃人於死命。

當時日本當局討伐太魯閣蕃的戰略，乃分東西二路夾擊：西路由軍隊組成，為攻擊太魯閣族群的主力；東路方面則由警察組成，主要任務在於牽制外太魯閣與巴都蘭一帶的太魯閣人，並配合西路的軍隊以擊滅內太魯閣各部落，最後達成其征服太魯閣族的目的。

在東路方面，四月二十七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任太魯閣蕃討伐軍警察隊

73 王學新，〈大正三年（1914）「討蕃」役夫的徵召情形〉，《台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348。

74 〈前進隊情報—花蓮港廳長報告〉，《台灣日日新報》（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14年2月22日；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5。

75 〈前進隊情報—花蓮港廳長報告〉，《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3月3日。

76 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現代史資料（22）—台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頁397-398。

總指揮官，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任副指揮官，警視永田綱明任得其黎方面討伐隊長，警視松山隆治任巴都蘭方面討伐隊長，集結於花蓮港。四月二十九日，太魯閣蕃討伐軍警察隊置司令部於北埔（新城鄉北埔村）。五月十一日，佐久間總督自任太魯閣蕃討伐軍司令官，並於五月十四日，將太魯閣蕃討伐軍陸軍部隊司令部設於南投埔里。其討伐目的，在於「膺懲不服皇威之冥頑不靈蕃人、扣押其槍械彈藥、截斷彼等因襲之禍根，使其永浴我皇恩澤」。⁷⁷

五月三十一日，警察部隊由內田、龜山等人率警察二部隊共計3127人，由得其黎、三棧溪（得其黎方面討伐隊負責）、木瓜溪（巴都蘭方面討伐隊負責）方面進攻；陸軍部隊由佐久間自率陸軍二聯隊合計3108人由合歡山、奇萊主山進攻。此次戰役，軍警合計6235人，連同附屬工役等，總計達11075人，已超過蕃社總人口數（當時太魯閣蕃社有97社，1600餘戶，人口9000餘人，而壯丁僅約3000人而已）。⁷⁸日本軍警除開槍械彈藥外，還使用克式7公分半口徑山野兼用砲、各種火砲、7公分口徑山砲、鋼製9公分口徑砲、鋼製9公分口徑臼砲、迫擊砲、輕機關槍、十二拇指口徑臼砲……等武器；而太魯閣蕃的武器大致為來福十五連發槍、毛瑟槍、村田連發槍、火繩槍、管打槍、弓矢、矛、蕃刀，⁷⁹相形之下較為劣勢。

77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392。

7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373-398。關於征伐準備及戰鬥期間所動員的人夫（役夫），王學新根據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的研究，其數字更加龐大。隨著戰線的擴大及運輸道路的困難，日軍發出了20次的役夫請求書，徵用38908人，警察隊則徵用了25517人，再加上所徵用的其他役夫30279人，其中已扣除預檢不合格被淘汰的役夫，前後至少徵用了役夫94704人（王學新，〈大正三年（1914）「討蕃」役夫的徵召情形〉，頁378）。

79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1卷，頁605；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420、427；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387-388、397-398。

由於奇萊主山、屏風山及畢祿山地形險峻，如果被太魯閣蕃先行攻佔，則將對日方不利，因此於五月二十五日在這三方面先行派遣各一個中隊的日軍佔領。⁸⁰ 接著即依照原先的預定計畫展開行動。

在內、外太魯閣及巴都蘭警察討伐隊的戰事方面，六月一日，得其黎方面永田本隊所屬佐藤部隊略取外太魯閣蕃古魯社耕作地之前面，有馬部隊佔領其後方，柏尾部隊攻取古魯社高地；大岡部隊攻佔新城山附近，三棧方面雨田支隊所屬川田部隊佔領布拉丹社附近，浮邊部隊佔領其下方，佐藤福太郎部隊略取九宛社附近。二日，巴都蘭方面討伐隊所屬下山、永井、清水等3個部隊，佔領牟克牟奎社上方稜線，岡本部隊即循該稜線前進，逼近牟奇異保社北側。四日，佐藤辰部隊與本部待命中的內田部隊，合力設置防禦工事於古魯社高地至得其黎溪畔間之警戒線上；下午再與大岡、柏尾兩部隊衝入古魯社，焚燒部落房屋及倉庫。六日，大岡部隊長奉永田隊長之命，自古魯社高地出發，溯得其黎溪右岸，擊敗潛伏於灌莽叢中的太魯閣蕃，並趁勢攻下伊有、協布甘等兩社；正午，松山隊長准許巴都蘭牟奇異保、牟克牟奎兩社之歸順，並招降魯樣社。八日，永田隊所屬有馬、大岡二部隊主力攻下魯吉延社（落支煙社）。十一日，永田隊長命令有馬部隊長，以島田分隊佔領魯吉延社上方1500公尺處的耕作地，並修築防備工事。十二日，巴都蘭討伐隊的岡本部隊不怕湍急的木瓜溪溯溪而上，在翻越崇山峻嶺後，擊破潛伏在險要道路旁的太魯閣族人，並在巴都蘭社附近與陸軍鈴木聯隊的先頭部隊取得聯繫，並接手軍隊所佔領的區域。由於日本軍警屢屢戰勝，使之前潛伏在山中的七腳川蕃震懾，而前往鯉魚尾（今壽豐）警察官吏派出所繳出長槍70挺、彈藥130發，以表明恭順之意。十九日，永田隊長命大岡、內田兩部隊將舊的守備地移交給浮邊部隊，之後攀登無名溪左岸的險坡，攻下位於阿有社南

80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4。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方約1000公尺的高地；另外，命三棧方面的佐藤福部隊前進，以守備浮邊、高橋、屋嘉比等部隊的舊佔領地。二十二日，永田隊的大岡、內田兩部隊佔領督莫灣、阿有兩社及其附近。二十四日，松山隊長命岡本部隊率鈴木砲隊的笹栗分隊，接管三棧溪方面永田隊的全部佔領地；另外，又命田丸副長擔任沒收巴都蘭方面槍械，兼督辦開鑿木瓜溪底新輸送路線及各項作業。二十六日，松山隊長命永井、山田兩部隊破曉挺進，攻取斯姆達巴羅社稜線上2500公尺之高地，該地乃箝制三棧溪方面18社之要衝，因而附近各社相繼繳出槍械彈藥，以表恭順。二十九日下午四點多，永田隊之先頭部隊在巴達岡社下方的得其黎溪，與從三角錐山下來的陸軍第二聯隊福原小隊聯繫上，開始形成包圍內、外太魯閣蕃的形勢。七月三日，永田隊的柏尾部隊及中川、寶兩分隊，渡過得其黎溪前進，遇到得卡浪社（七腳籠社）頭目率壯丁迎接；之後，太魯閣蕃總頭目哈鹿閣那威也率蕃丁前來繳械，於是永田隊長命渡邊通譯招降內太魯閣蕃各社。⁸¹

由於日本天皇關切太魯閣討蕃戰事，因此派遣若見侍從武官前來視察。若見侍從武官於六月十日抵達基隆之後，經台中、埔里社等地，於十九日在卡拉卯司令部與佐久間總督見面，並傳達聖旨與懿旨、轉賜天皇夫婦的物品代金；七月三日，若見侍從武官抵達花蓮港，對內田總指揮官傳達聖旨與懿旨，並轉交天皇夫婦賞賜的物品代金。⁸²

由於大勢已定，因而開始進行沒收塔烏賽蕃與宜蘭廳下南澳蕃的槍枝。七月十七日，龜山副指揮官命松山隊長將其所部配置於得其黎溪、三棧溪及巴

81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33-446；山邊健太郎編，〈蕃人の動搖及討伐の概略〉，《現代史資料（22）—台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頁513；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4-365。

8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457-459。

都蘭三方面，另命永田隊長將其所部集中於北埔及三棧溪方面。十九日，警察隊總指揮官內田下達行動命令，命松山隊處置內、外太魯閣蕃；另命永田隊處置南澳蕃；而且另外編一個支隊與陸軍協力處置塔烏賽蕃。隨著內、外太魯閣蕃的平定，使得槍枝收繳方面順利進行。由於警察隊之移動籌畫已經完成，因此，佐久間總督另外新訂軍隊部署，於十八日下令除了留駐部分軍隊支援警察隊沒收槍枝之外，其餘軍隊於七月二十九日之後逐漸返回駐紮地。八月十日，於協拉奧卡夫尼（セラオカフニ）之軍司令部舉行內太魯閣蕃土保哥（托博闊社）等9社的歸順典禮。⁸³

至於軍隊的重要戰事方面，六月二日上午四點，深水少佐率第一中隊突擊協拉奧卡夫尼，並佔領之；影山少佐所率領的步兵第二中隊、機關槍一個小隊，衝入沙卡亨社中之一部落，焚燬屋舍及其農作物。九日，佐久間總督把軍司令部推進至關原。十一日，下達討伐內太魯閣蕃命令。十二日，鈴木聯隊影山大隊於巴都蘭社上方，與松山警察討伐隊岡本部隊取得聯絡。十四日，荻野少將命深水大隊長率兩個中隊、機關槍2挺、輕機關槍2挺，分兩路前進，另命阿久津支隊長率臼砲一門，從三面圍攻，佔領克巴揚社（古白楊社）。二十三日，第二聯隊第一大隊佔領鰻頭山，而荻野少將將司令部推進至山下，命深水大隊攻打牟哥摩黑社東北方高地，再前進並佔領塔烏賽溪右岸摩哥羅保克附近；另命山田大隊佔領拉比特溪左岸。

六月二十六日，佐久間總督為視察戰線，經過協拉奧卡夫尼社東北方未完成道路之際，因岩石滾落而墜落山崖，身受重傷，但仍堅持督戰。三十日，岸和田大隊驅逐反抗的蕃人，佔領席奎社。七月二日，平岡少將前進至松山稜

8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54；山邊健太郎編，〈蕃人の動搖及討伐の概略〉，《現代史資料（22）—台灣（2）》，頁513；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4-365。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佈陣時，蘇哇沙爾社及無名溪上游哇黑爾溪附近之各社望風震懾；七月二十四日，頭目以下154名相率至本部交出槍械5挺投降。八月三日，浮邊部隊到達牟克西寶社，從此繳械者接踵而至，內太魯閣蕃情勢穩定了下來。

警察隊方面，在達成預期的目的之後，永田隊於八月十日在蘇澳解散；松山隊於八月二十三日在花蓮港花岡山舉行解隊式。軍隊方面，在戰事逐漸明朗後，於八月十三日撤太魯閣蕃討伐軍司令部，佐久間總督率部自協拉奧卡夫尼出發，於無名溪、關原、追分等地各宿一夜，之後經埔里社返回台北。此次討伐，日本警察隊死傷138名，軍隊死傷226名。⁸⁴

四、「太魯閣之役」後日本當局的善後與重要措施

大正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花蓮港廳長飯田章以警察、隘勇、員工、人夫共4164人，組織搜索隊，承接討伐隊之後從事得其黎、巴都蘭、太比哆（天祥）、塔烏賽間道路的開鑿，及架設橋樑、建造駐在所警察官之廬舍、耐久性電話線之修理、殘存槍械之沒收、在逃蕃人之招徠等事務。當各項作業順利完成，且蕃情趨於穩定後，日人於九月五日解散搜索隊，並於二十一日設置新城支廳、內太魯閣支廳。佐久間總督於戰事結束後，認為有必要安定毗鄰山地各庄之民情，且以防萬一，於是仿照北部討伐泰雅族合歡蕃之後，大嵙崁守備分遣隊移駐巴倫山之例，命步兵一個中隊屯駐於海鼠山（至昭和五年才撤廢）。⁸⁵

84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57、472-488；山邊健太郎編，〈蕃人の動搖及討伐の概略〉，《現代史資料（22）—台灣（2）》，頁513；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4-365。

8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89-490。

「太魯閣之役」使得日本當局收穫不少，除開沒收太魯閣族群之槍械彈藥外，也進而沒收南澳歸順蕃、溪頭蕃馬那宇揚等數社、七腳川未歸順蕃、南投廳西卡耶宇歸順蕃、沙拉馬奧歸順蕃等之持有槍械。接著又藉其餘威，促使南投、阿緱、台東、花蓮等廳所轄的「南蕃」繳出槍械，截至九月十七日止，所獲多達6300多挺。⁸⁶而且，此後花蓮北部的奇萊地區，雖偶有原住民之間的鬥毆與殺傷事件，但未再發生原住民反抗日本當局的動亂，鄰近山地的村莊居民都可以高枕無憂，從而使得各項產業順利發展。而這次討伐行動中的各項調查、測繪，提供相當大的貢獻。⁸⁷

就在太魯閣族陸續降服後，藏匿於普拉腦（荖溪，今秀林鄉重光部落）的七腳川社阿美族人，也震懾於日本當局的威力。在取得龜山警視總長同意後，十一月十七日由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在鯉魚尾警察官吏派出所主持歸順儀式，共收繳銃器149挺、彈藥303發。同日並撤除鯉魚尾、娑婆礑間隘勇線，而七腳川社144戶，於十二月七日移住於溪口監督所舊址前面平地林，及鯉魚山與普拉腦山間之平地林。⁸⁸

8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90。由於槍支對原住民而言非常重要，他們利用槍進行祭祀、狩獵與防衛，而且槍枝是由祖先代代傳承而來，要他們繳出槍械，自然不是容易的事。結果，在部分「南蕃」部落就曾發生嚴重的反抗事件，例如十月十九日之後，阿里港支廳長率警部補、巡查、巡查補等進入霧台社，結果支廳長等8名遭殺戮。又在力力駐在所，警部補、巡查及其家人11名被殺；浸水營駐在所，巡查及其家人7名被殺。另外，還發生兇蕃到枋山市街上縱火及攻陷支廳的事件，牡丹社等5個駐在所遭到襲擊並遭縱火。一連串狀況，幾乎使日本當局陷於不可收拾的局面。之後動用警察隊，才將反抗事件平息下來，沒收銃器8108挺、槍管2218挺。而這場原住民抗拒繳出槍械的反抗事件中，日本警察戰死73人、病死11人、殉職者23人，共計107人（〈本島理蕃警察の過去、現在、將來〉，《台灣警察時報》259號（台北：台灣警察協會，1937年6月1日），頁68；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93-592）。

87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下卷），頁490。其調查所產生的貢獻，包括野呂等人的地形測量、福留技師的礦產、賀田技師的林相、稻垣博士的山地衛生、中井技師的樟腦分佈調查、羽鳥技師之恙蟲病研究……等。

8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470；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26。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日本當局認為「蕃人盤據在蕃界，向來自尊驕傲，再者不知道外界進步的狀態；如果讓蕃人實地接觸外在事務的話，將是促進其自覺最有力的感化方法」。因此，屢屢從各廳選拔頭目、有勢力者等到台北附近觀光。在大正三年一月，也就是討伐戰役之前，日本當局仍安排太魯閣蕃116名到台北附近觀光；「太魯閣之役」後的十二月，又招待內太魯閣蕃人142名到台北附近觀光。⁸⁹

為了加強對太魯閣族的統治，總督下令開發山區的交通，至大正六、七年先後修成合歡橫斷道路、三棧到巴拉堪道路、能高橫斷道路、南澳道路。這些道路建造的主要目的，在控制山區各部落，並破壞太魯閣族據守天險的有利因素，以減少反抗的行動，並進而瓦解原部落的社會型態。隨著道路修築之後，警備力量也逐步向太魯閣族盤據的深山地區擴展，每增闢一里路，就增設一個駐在所，掌理一個或數個部落，以便徹底操縱各部落。⁹⁰等到反抗情勢趨緩後，接著就以勸導或強制的手段，實行部落遷移政策。

日本當局在大正七年至昭和十六年（1918-1941）間，對太魯閣人進行大規模的「集團移住」。當時日本政府對太魯閣族所作的遷移行動，可以昭和五年的「霧社事件」作為分界：之前為初期，所採用的方式以「勸誘」為主，「強制」為輔，使部分部落下山居住；至「霧社事件」後，乃改以「強制」、「脅迫」的手段，強迫尚未下山遷徙的部落移住平地，除了方便對其操縱之外，更帶有經濟利益（奪取山地資源）與同化的雙重目的。為了防止太魯閣族

89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三年分，頁369-370。

90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8），頁88。其中的能高橫斷道路（「能高越」），從霧社到初音（今吉安鄉干城村），耗資甚鉅，且犧牲多人，為了對開鑿的艱辛及殉職者表示尊敬，特別於初音入口處豎立了「橫斷道路開鑿記念」及「殉職者之碑」。日本當局認為，能高橫斷道路不只可以聯絡台灣東西部，因為其通過南蕃與北蕃中間，對蕃地開發及蕃人綏撫方面助益不少。一旦有狀況發生，警備員能夠東西相呼應，便於控制蕃人，並且有助於東部開發（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六年分，頁446-447）。

人再起反抗的意念及便於統治，因而採取混居策略，將同一部落的成員分散至數個部落居住，此舉對原本以血緣、地緣關係結合而成的太魯閣族社會組織及傳統文化的流失影響極大。但集團移住也意外地促使原以部落為認同的中心點，擴大成為超部落的族群認同，而這與「太魯閣族」意識的形塑應該有很大的關係。之後，除了沙卡丹河流域的沙卡丹（今稱大同）、哈鹿閣台（大禮附近）、與希拉岡（寧安橋北端上方台地）三地，因歸花蓮蔬菜種植區，暫未下山居住外，全部已遠離深山而定居於平地。⁹¹ 其分佈最南者，甚至到達今卓溪鄉的崙山村、立山村（此地原屬於布農族的分佈地）。

另外，為了根絕亂源，日本當局致力於教化，在各駐在所設立「蕃童教育所」，由日本警察負責教授日語等課程。並鼓勵發展定耕農業，設置蠶業指導所、苧麻指導所、菸草耕作指導所及農業講習所，並於得其黎（今崇德）設黃牛牧場。同時為了徹底改變太魯閣族傳統的經濟生活，而達到同化的目標，日人設立「蕃人交易所」，並輸入貨幣等觀念。而且為了改善醫療衛生，更設置公醫、蕃人療養所、蕃人施藥所。此外日人恩威並施，數度於山區從事飛行示威，召請太魯閣人觀光花蓮港街，或召請頭目赴日觀光，藉以宣示日本帝國的強大。⁹²

五、戰爭與記憶

這場長達18年的太魯閣族抗日事件，曾在日本當局「以蕃制蕃」的策略下

91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頁95；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花蓮縣第二屆鄉土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1999），頁89。

92 橋本白水編著，《東台灣》（台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中ノ82-92；高琇瑩，〈歷史脈絡下的族群接觸—太魯閣人的對外關係〉，頁88。在農業講習所方面，於昭和六年在花蓮港研海支廳設立フセガン農業講習所（今秀林鄉富世村）及產業指導所者，這是台灣最初的理蕃農業機關（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二），頁846）。

，使得鄰近的原住民族群糾葛不斷，但不管是七腳川社或其他南勢阿美族對太魯閣族人的攻擊、南勢阿美族人攻擊七腳川社，或是太魯閣族人襲擊南澳蕃，甚至之後太魯閣族人被動員參與「霧社事件」的討伐工作，這些糾葛與過去國家力量進入前原住民族群保衛土地，或擴張領域的族群互動不同。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群，只不過是日本當局操弄的棋子罷了，其主體性早已喪失。

「新城事件」是日本與太魯閣族人衝突的開端，但目前遺留下來的遺跡不多。在今天「新城天主堂」的範圍內，遺留了日治時期「新城神社」的遺跡，包括兩座鳥居、8座石燈籠、兩對石獅子及洗手台。而在教堂旁的花園中，仍存留著大正元年為了紀念殉難者所立的「殉難將士瘞骨碑」，⁹³為日治初期因日軍的行為不檢所引爆的太、日緊張關係作歷史見證。

而「太魯閣之役」也使得「佐久間」的名號深植花蓮地區一段時間。為了紀念佐久間總督的功業，大正九年以其別號「研海」將新城支廳改成「研海支廳」。⁹⁴而在今天祥（太比哆）的西南方、立霧主山（3070公尺）的北北東方，有一座2809公尺的「佐久間山」；在慈母橋南方、科蘭溪西側有「研海林道」。

為了紀念及歌頌佐久間總督的偉大事蹟，日本當局於大正十二年在太比哆設置「佐久間神社」（即現在天祥地區文天祥像的所在地，目前已無遺跡留下）。根據筒井太郎《東部台灣案內》的記載：「……爾來這些蕃族將大將稱為神，非常威服於他，尤其在研海支廳的蕃地警察官，非常仰慕大將的偉

93 潘繼道，〈新城殉難將士瘞骨碑〉，《台灣文獻別冊》8（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頁34-40。

94 大正九年九月一日，日本當局為了紀念佐久間之武功，改新城支廳為「研海支廳」。大正十一年，設置「研海區」，管轄新城、北埔。昭和十二年十月一日，改稱「研海庄」，隸屬於花蓮郡，管轄今新城鄉與秀林鄉。戰後，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將研海恢復為舊名新城（申慶璧總編纂，王明孫編纂，《續修花蓮縣志》，卷2，《土地》（花蓮：花蓮縣政府，1995），頁15）。

績。為了能夠永遠傳頌其偉業，同時作為居住在研海支廳者的鎮守者，為了祭祀其靈魂，因此選擇在原內太魯閣支廳所在地太比哆社，由當地服勤的警察、職員，利用職務之餘暇準備。……由永井國次郎（第一任研海支廳長）等四十九名作為氏子（祭祀同一氏族神地區的居民）代表，提出設立的申請。同年十一月八日，由指令第一三九二四號獲得許可，得以營造。其本殿、拜殿、手水舍（洗手台）、鳥居於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竣工，施工費749日圓15錢，全部由原內太魯閣支廳警察、職員捐獻。社務所由廳下募集捐款，施工費是546日圓，於大正十三年一月十日竣工。……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鎮座祭，廳下官民及多數蕃人前來參拜……。」⁹⁵

當時日本警察對佐久間總督的仰慕之心，甚至表現在小孩子的命名上。曾在日治時期於太比哆駐在所擔任警察的上原，因為許久未生小孩，突然獲得一子，高興之餘就把小孩命名為「上原佐久間左馬太宗盛」。⁹⁶

今天太魯閣族的後裔中，有時可以聽見「佐久間是被太魯閣族勇士殺死」的說法，而在一些學術研討會中，也都有人提及。例如在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底由國立台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花蓮縣青少年公益組織承辦的「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中，太魯閣族的楊盛涂綜合族人耆老等口述及傳言所發表的〈我所知道的太魯閣事件〉中，就曾說道：「……日本人對佐久間死在族人的手裡死不承認，硬說是摔到山崖受傷，而後回日本在自家浴室向後滑倒時腦震盪不治死亡等。眾族人明知戰事結束後約兩個月以後部分部隊才回防，這期間族人先看到日人在駐防營地內立個木製墓碑，一段時期後改設置水泥製之墓碑，高約近二樓，上面有日文，內容不詳，四周階梯層，底部作地下室一間，面積約四公尺見方，地下室設一門，四周整理

95 筒井太郎，《東部台灣案內》（台東：東部台灣協會，1932），頁132-134。

96 山口政治、富永勝編著，《東台灣太魯閣小史》（德島板野郡：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頁29；山口政治，《東台灣開發史—花蓮港とタロコ》（東京：中日產經資訊，1999），頁117。

成小型神社似的設有門柱。到了第九年事件慢慢淡忘以後，日人就在今之天祥特別為佐久間設立一個神社，每年一月二十八日強迫族人要從四面八方來拜他，每戶除有嬰孩或病弱者外一律強迫參加，遠到者就在一週前就出發，一切吃宿費用均自備，對當時的族人來說是個很大的壓力，上千人以上的族人一同擠在天祥溪谷間，除少數可到親戚家過夜外，都睡在石穴或樹下，沒帳棚或臨時屋可住，拜的是佐久間的靈位，但族人的心中是念詛咒。……當日軍駐紮在Mhiyang部落後，日人稱佐久間總督於六月二十六日巡視途中摔倒至山崖中受傷，而族人則暗中凱旋慶賀終於成功地集中掃射大王，……日軍方面為保住日皇大帝威望、大將尊嚴等，不願看到堂堂一個當代日本的台灣總督、一個大將竟然死在弱小的台灣原住民的手上，真丟臉沒面子，……依兩肇事者對佐久間生死之問題，族人的勇士們有九人以上聲稱絕對被他們這批突擊隊伍擊斃。……」⁹⁷

而在次年（2001）編印的《太魯閣抗日戰役105週年紀念回顧史研討會成果論文集》中，小時候曾到日軍營地看過的蔡勝利，在〈傳說中佐久間的橋河墓地〉中報告：「……據所有族人傳說，在今之立霧溪的上游地區，屬昔日族人的Mhiyang部落的河階地區，面積約近三公頃河階台地上，曾設置當代日軍營地，……在營地的偏西北方，有一正門，兩邊水泥柱子各一，柱子上有寫字，然後設有二、三十公尺平方水泥台階約數層階梯，正中設置一個高約兩層樓的紀念碑似的，上面有寫日文，可惜我看不懂……。在靠河邊地區的營地外，設置一座高約公尺半的水泥碑，基座僅一層，約略一公尺餘平方，只有一面有碑文寫著：『佐久間台灣總督露營之跡』……族人們到現在都確信地說，這個地區是當代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指揮太魯閣族戰爭時

97 楊盛涂，〈我所知道的太魯閣事件〉，《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花蓮青少年公益組織承辦，2000年7月28-30日），頁231-232。

被族人的勇士們集中射死的地帶，並且埋在此地，此地是他的墓地。……」⁹⁸

同論文集中，黃清太所報導的〈古白楊（Kbayang）部落的戰跡〉，提到：「……有Rulung Yawas等人，在Slagu Qhuni（協拉奧卡夫尼）部落地帶，又一次的太日戰爭。在此次戰役中佐久間總督就被族人打死了。是誰打死的，因為上述很多個部落的英雄們參與戰爭，不明確，但有一個事實是，這些勇士們大家都異口同聲說佐久間總督確實是被我們打死。然後把總督埋在橋河營地。……但是日本方面的解釋是，佐久間總督是受傷沒死，在日本死。為何日本在天祥設置一座佐久間的神社墓場，而每年要強迫我們去拜他，為什麼，是一件羞恥？或什麼心態？……」。⁹⁹而賴友義綜合前輩、家屬及耆老的傳述所作的報告中，則明確說出把佐久間打死英雄的名字。在他所報告的〈Qlapaw部落的抗日事蹟〉中提到：「……在日本軍警攻打Slagu Qhuni部落時，族人勇士們常在埋伏中，偵察到佐久間總督被抬轎巡視戰地，帶著鮮紅色的高帽子，帽子和服裝的裝飾很特別，還有許多的侍衛保護著。……有一次，機會終於來了。族人游擊埋伏，由當時本部落（Qlapaw）的神槍手名叫Rulung Yawas打死成功，並埋在橋河的日軍營地，故族人堅稱這營地是佐久間的墓地。……事後（日本人）找一個風景秀麗的Tpitu（今天的天祥），遷到那裡，並設置其神社，……。」¹⁰⁰以上是太魯閣族後裔對佐久間總督之「死」的說法，強調族裡頭的勇士射殺佐久間總督。

但根據《台灣時報》的記載：「（大正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雖然佐久間總司令官親自踏查前進地，在途中險峻道路上因為岩石崩落而負傷，但其後

98 蔡勝利，〈傳說中佐久間的橋河墓地〉，《太魯閣抗日戰役105週年紀念回顧史研討會論文集》（花蓮：社團法人花蓮縣德魯固族文化發展協會，2001），頁21。

99 黃清太，〈古白楊（Kbayang）部落的戰跡〉，《太魯閣抗日戰役105週年紀念回顧史研討會論文集》，頁22。

100 賴友義，〈Qlapaw部落的抗日事蹟〉，《太魯閣抗日戰役105週年紀念回顧史研討會論文集》，頁29-30。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恢復的過程良好。」¹⁰¹ 另外也記載：「在台北停車場（火車站）前，官民有志（參加）者所舉行的歡迎討伐隊勇士的凱旋，興建莊重華麗的凱旋門，在夜間有無數的花燈加以裝飾著，以表達歡迎之意，他們正等待著。總督如預定的時間，在八月十九日上午九點三十三分於台中站出發，與從台北為迎接而來的內田長官等人，及平岡司令官、稻垣台北醫院院長、鈴木秘書官、安井副官等幕僚，並由其他諸員一同伴隨著；沿途各站受到盛大的歡迎。同日下午四點五十六分回到台北，在月台上文武官員及民間團體的代表排列整齊，以歡迎他們。在站前，多數官員、民眾、各學校學生整齊地站在道路兩旁歡迎他們。佐久間總司令官對於這些迎接他的人非常懇切地打招呼，並在高呼『萬歲』聲中被迎入官邸。」¹⁰² 九月三日，舉行「討蕃殉職者招魂祭」，在台北古亭庄練兵場設置莊嚴的祭壇。當日上午七點左右，佐久間總督與隨員一行搭乘馬車前來參與，並獻上祭辭。¹⁰³ 九月四日晚上七點之後，舉行祝賀凱旋的提燈遊行，非常熱鬧，並前進到古亭庄總督官邸。在總督官邸門前設置「棧敷」（臨時搭的看台），佐久間總督與鈴木秘書官、龜山總長等人一同出來迎接遊行行列，在河村代理委員長的發聲下，高呼「總督閣下萬歲」三次，而總督也一一答禮。九月五日下午，另一場歡迎會在台北城南苗圃門前舉行，結果發生強風大雨，但佐久間總督不畏風雨仍舊參與。¹⁰⁴

另外，在《理蕃誌稿》中也提到，在討伐結束後，佐久間總督於九月十九日自台北出發至東京，向日本天皇上奏五年理蕃之討伐成果。¹⁰⁵

101 〈太魯閣蕃討伐進程〉，《台灣時報》58號（台北：東洋協會台灣支部，1914年7月15日），頁53。

102 〈太魯閣蕃討伐終了〉，《台灣時報》60號（台北：東洋協會台灣支部，1914年9月），頁48。

103 〈討蕃殉職者招魂祭〉，《台灣時報》60號，頁52。

104 〈凱旋討蕃隊歡迎會〉，《台灣時報》60號，頁56-57。

10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第2卷（上卷），頁468-469。

在討伐戰役中，也有記者報導或前往探視有關佐久間的傷勢。太魯閣討蕃的從軍記者樺崎冬花提到：「六月二十六日，佐久間總督於上午九點獨自視察戰線，在通過協拉奧卡夫尼社東北方的斷崖之際，因為岩石崩壞而墜落於60尺深的草地，以致數處受傷。其主要的創傷是在右頭顱頂部長約3公分，及後頭部長1.5公分的裂傷。」¹⁰⁶而在當年前往太魯閣，並寫下《太魯閣之行》的益子逞輔提到：「總督跌落時負的傷並不輕。當時在側的鈴木秘書官、安井副官等人立即欲以擔架抬送軍司令部，可是總督泰然自若地予以拒絕。雖然再三再四說明情況，勸他撤退，他還是堅決不接受。此時的總督的真心實意恐怕他人難以揣摩，然而以我之見，總督當時可能已有身亡的思想準備。如若不幸撤回軍司令部，即使症狀不至於嚴重惡化也不能久留陣中，結果不得不歸還台北，以致討伐半途而廢。」¹⁰⁷由這也可看出佐久間總督堅毅的性格。

在《台灣日日新報》中，也可見到佐久間總督於墜落山崖後仍繼續督戰，並於跌落將近半年後接見北上太魯閣蕃的記事。大正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報紙，刊載花蓮港廳下內太魯閣蕃142名（包含塔烏賽蕃46名）於十七日到達台北車站展開觀光行程的消息；¹⁰⁸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的報紙，又刊載佐久間總督於二十一日上午九點在書院街偕行社接見內太魯閣蕃的過程。¹⁰⁹

而在毛利之俊的《東台灣展望》一書中，有一張紀念佐久間總督而立的木碑照片，上面並未寫此地為總督戰死之地，而是寫著「對崖佐久間總督御怪我（受傷、負傷）之地」，另一側則寫著「稜線上方室島中尉戰死之地」。¹¹⁰

106 樺崎冬花，〈討伐戰記〉，《太魯閣蕃討伐誌》，頁119-120。

107 益子逞輔著，金氏翻譯編印社譯印，《太魯閣之行》（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頁38。

108 〈觀光蕃人來る〉，《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18日。

109 〈總督蕃人引見〉，《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21日；〈觀光蕃人の引見〉，《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12月22日。

110 毛利之俊原著，葉冰婷翻譯，《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頁234。

二十世紀初東台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

由以上記載，可瞭解佐久間總督並未在墜崖後即死亡，而且如果死亡，怎可能任由總督之位空著10個多月，造成群龍無首呢？大正四年五月一日，依其願望免除其總督職務，改由安東貞美總督接任，這才是合理的事實發展。如果是當時就死亡，應該像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病逝時（大正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三天後立即由田健治郎補缺的模式，才合乎常理，絕不可能因為征討台灣人數不多的原住民，為了擔心動搖軍心，而「秘不發喪」，使得死亡消息長時間被掩蓋，至少當時的太魯閣族不致動搖日本當局對台灣的統治地位。

至於太魯閣族後裔口口聲聲說，確實是該族勇士殺死的，那其後的佐久間事蹟又該如何解釋呢？被接見的內太魯閣蕃與塔烏賽蕃人，所見到的難道不是總督本尊嗎？而不同的報紙報導時，除非全都被下達封口令、統一口徑，否則死亡的消息不會被曝光嗎？當然，筆者沒有足夠的證據說其族裡的勇士絕對不可能槍擊佐久間總督，也許真的是開槍了，也打中了，以致於總督墜落懸崖；但也可能是因為槍擊未中，但巨大的槍響使得總督受到驚嚇，而不慎跌落山谷。¹¹¹或根本只是因為訊息不多，見到總督被人抬走，而誤以為摔落懸崖的佐久間總督已死；抑或是因為被日本軍警征服後的自我陶醉，而以虛構的故事在口頭或心理上戰勝敵人。但不管怎麼樣，這場戰役將一直深深地烙印在太魯閣族人的心中，成為其對抗日戰爭的記憶。

111 筆者曾於2004年4月7日跟楊南郡老師討論過太魯閣族人的說法，他提出凱旋時總督在台北車站出現時有照片可以作為證據，證明佐久間總督並未被太魯閣人槍殺。但他也提出懷疑，以總督之尊，出去視察戰情，身邊應該還有其他的侍從官陪伴，怎可能讓總督走在危險的地方，而遭遇崩落的岩石？而太魯閣族人的後裔堅稱其族英雄打死佐久間總督，如果太魯閣人槍擊的說法成立的話，有可能是他真的被暗算了，以致無法立即躲避而墜落山谷。當然還必須要有證據才能下定論，例如當時的就醫記錄等，否則一切都只是猜測罷了。

五、結語

日治時期太魯閣族的變遷史，正是其族群對抗外來入侵者的血淚史。日本帝國統治台灣之後，為了經營這個殖民地以供給殖民母國，山地富源的開發成為重要的政策；加上統治者的威信絕不允許一再地受到挑釁，制服太魯閣族將可達到威嚇、風靡全體泰雅族的效果；且為了穩定台灣的治安，因而現代化的武器、隘勇線、警察不斷地接近、壓迫山地的太魯閣族，並限制各類物品的交易以迫使其歸順，但他們仍在領域內以傳統的方式及劣勢的武器作頑強的抵抗，也因此成為必除之而後快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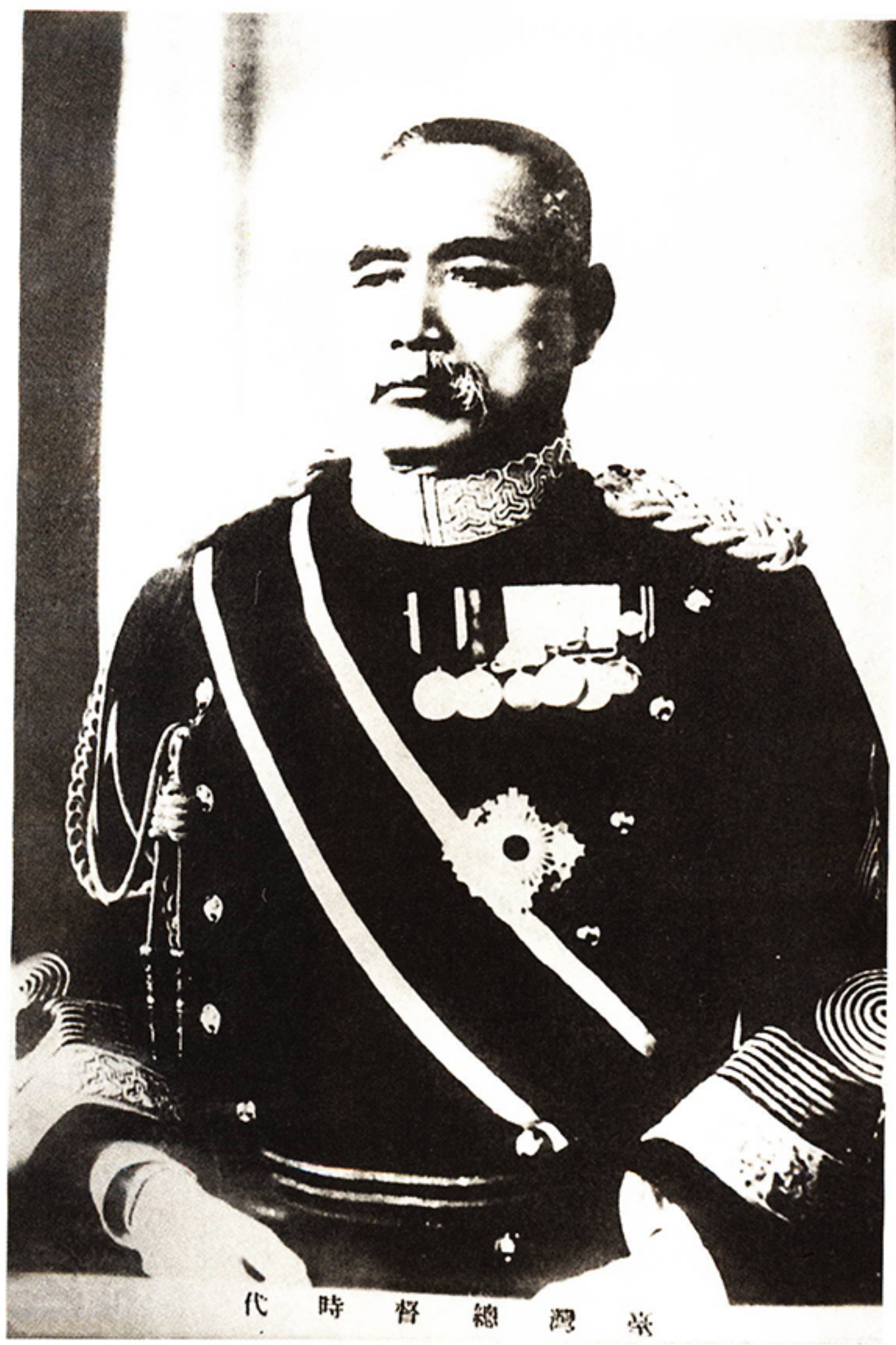
在日本當局「以蕃制蕃」的策略下，使原住民族群的關係產生糾葛，甚至因為對付太魯閣族，意外地造成南勢阿美七腳川社被日本當局滅社、遷徙，而官營移民村也因此得以積極規劃。另外，花蓮地區也因理蕃事業顯現出其地位重要，而於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後正式獨立形成行政區域。

日本當局在經歷與太魯閣族不斷的互動、運用各種策略，加上有計畫的調查與大規模軍警優勢的征討下，終於在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中，將「新城事件」以來的太魯閣族抗日行動終結，也使日本的東台灣統治向前推進一大步。

「太魯閣之役」後，各項措施及部落的集體遷移，使太魯閣人被迫離開祖先傳承與祖靈保護的土地，漸漸變成以農、牧業為生的民族，並逐漸喪失自主性。但也意外地形塑出「太魯閣族」意識。

而過去因宗教、解決爭端、表現英勇所進行的獵首，在日本當局的制約下，成為絕響；紋面（過去稱為「黥面」）的習俗，從過去族群辨識的記號、美觀、驅邪繁生、成年、男子英勇與女子具備織布能力的肯定，一變而成為落後、野蠻與羞辱的戳記。今天，我們在高喊重視原住民文化，及維護原住民自尊的同時，也應該告訴原住民的孩子，不是只有漢人才有民族英雄，原住

民的祖先亦有披荊斬棘及保家衛族的輝煌歷史，使他們從歷史與文化中找回民族的自信，同時肯定自己的先祖，並瞭解太魯閣族老人家碩果僅存的紋面，乃是光榮的圖騰、標誌，而太魯閣族人是馳騁於山林之間英雄美人的後裔。



太馬左間久佐總督蕃理

翻攝自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內台灣救濟團，1933）



佐久間總督於官邸接見蕃人

翻攝自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內台灣救濟團，1933）



太魯閣討伐之際合歡山營地

翻攝自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內台灣救濟團，1933）



能高橫斷道路開鑿「殉職者之碑」



能高「橫斷道路開鑿紀念」碑



新城事件殉難將士瘞骨碑



佐久間神社

翻攝自 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內台灣救濟團，1933）



